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(公告编号: 2024-047)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